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0 日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公司債券及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3 日有關本公司發行人民幣 20 億元 2024 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載以下有關 2024 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的付息公告：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2025 年付息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08-06/241437_20250806_8GBM.pdf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2025 年付息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08-06/241438_20250806_YRM1.pdf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